



俯瞰“洱海天域”项目。



2006年春节,中共大理州委、州人民政府发出的贺年卡,背景正是情人湖。

洱海填湖造别墅 大理听证求解

大理市提出三套解决方案,试图解决洱海别墅项目遗留问题

2010年4月,有媒体记者调查发现,开发商在云南大理洱海公园内圈地开发,建豪华别墅群,公园内的著名景点“情人湖”被填埋。据介绍,开发的项目“洱海天域”总用地面积300亩,包括300套海景别墅、两公里的国际风情商业街、一座国际五星级酒店和中国唯一的高原淡水湖游艇俱乐部等。

“世界级的旅游景点正在日益变成富人的后花园。”消息曝光后,网络舆论一片哗然。随后,云南纪检、监察机关介入了调查。2010年5月,项目被责令停工。大理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段力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原副市长方元被开除公职。

至今,“洱海天域”项目停工停售两年,部分建筑成了“烂尾楼”,不仅存安全隐患,也影响景观。

是把别墅全部拆除恢复情人湖原貌?还是继续建好项目?3月30日,云南省大理市举行听证会,就“洱海天域”项目遗留问题处置方案进行听证。听证代表共20人,包括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发商等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代表。

违约金高达5000多万

“洱海天域”项目自2006年3月开建以来,由于选址未充分考虑群众的感情,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了一

些违法违规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2010年5月被责令停工停售至今。

停工停售两年来,一系列连锁反应接踵而来。截至目前,交款后未交付房屋及交付房屋后未办理产权证的部分购房户,索要违约金达5000多万元。停工五星级酒店等部分建筑成了“烂尾楼”,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严重影响景观。

三套解决方案

为处理好项目遗留问题,大理市提出了三个比选

方案:方案一核心是拆除情人湖区域分体式产权酒店建筑(即之前媒体曝光的别墅群),最大限度恢复情人湖及周边山体,保证洱海公园整体功能和景观的完整性,还原情人湖区域的历史自然面貌。此方案技术、经济和时间成本耗费巨大,预计需投入20亿元左右。

方案二核心是继续建设原规划设计中已批未建部分建筑,加强小区内部绿化景观建设,增加大树种植进行遮挡。

方案三是拆除部分项目围栏,增加公共用地和公园

绿地,穿过项目区新建一条连接洱海公园与湖滨路的廊道,未建设部分停止建设,削低影响视觉效果楼层等。

会上,听证代表争相发言,各抒己见,献计献策,第二种方案遭到绝大多数代表反对,大部分代表倾向第三种方案并提出许多完善建议。大理市政府有关领导表示,将综合考虑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依法、合理、妥善地对“洱海天域”项目遗留问题作出最终处理决定,让大理市民满意,让社会各界能接受。

据新华社电

山东回应“见义勇为高考加分”

教育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此举并非鼓励未成年人为加分而见义勇为

据新华社电 “高考加分本意不是鼓励未成年人为了高考加分而去见义勇为,只是对见义勇为行为的一种认可。”针对网友热议的山东省教育厅有关高考加分项目调整通知中关于见义勇为行为享受加分待遇条款,山东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日前表示。

规定:见义勇为者 高考可加分

山东省教育厅最近发布通知,对该省2014年及以后高考加分项目提出了调整意见,其中规定,凡受市人民政府或省综治委表彰的,高考成绩总分低于高校调档分数线10分之内的,可以向高校投档;受省人民政府表彰的,高考成绩总分低于高校调档分数线20分之内的,可以向高校投档,

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高中阶段见义勇为的应届毕业生在大学录取时,可以享受加分待遇。

《通知》中的“见义勇为”条款,引发网友热烈讨论。许多网友认为,此举固然有助于倡导良好社会风气,但却隐含鼓励未成年人冒险之嫌。

网友“莺啼燕语”说,见义勇为免不了出现各种意外,而高中生基本都是未成年人,他们首先应该学习的是怎么保护好自己。这种规定不符合“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精神。网友“沃野之马”说,高考涉及到一个人的终身大事,别说20分,就是两三分对许多考生来说都意味着天壤之别,这种规定无异于一种巨大的诱惑。

回应:规定是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可

山东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这种规定的本意并不是鼓励未成年人为了高考加分而去见义勇为,这只是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可。

对于这项规定是否会成为少数人弄虚作假的又一途径,该负责人表示,对于见义勇为考生的认定以政府颁发的证书为准,并且只是享受降分投档,至于是否录取还由高校审查决定。

据了解,山东省2014年及以后高考中执行的降分投档的项目还包括: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称号的应届高中毕业生,获省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劳模青年,烈士子女,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等考生。

“唯冠破产清算”要求遭拒

深圳市中院裁定,不受理富邦公司对唯冠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据新华社电 记者3月31日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富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公司”)申请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作出裁定,对申请人富邦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深圳中院介绍,富邦公司之前曾以唯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唯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唯冠公司对此提出异议称,其尚有固定资产及“IPAD”商标等资产可以清偿债务,不同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这一事件之前引发广泛关注。一旦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深圳唯冠与美国苹果之间的IPAD商标权诉讼将依法中止,待

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深圳唯冠财产后,该诉讼才能继续进行。

深圳中院经审查认为,“IPAD”商标注册登记在唯冠公司名下,在未有相反司法认定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唯冠公司仍系“IPAD”商标的权利人。目前,唯冠公司名下无形资产之一的“IPAD”商标未作评估,商标价值尚未确定,尚不能认定唯冠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依法裁定不予受理富邦公司的申请。该裁定书已于3月31日送达双方当事人。

2月29日,深圳唯冠与美国苹果公司IPAD商标纠纷案二审在广东省高院开庭审理,法院未当庭宣判。苹果新一代“IPAD”产品尚未在商标权有争议的中国大陆地区发售。

■ 背景

唯冠告苹果

唯冠公司是一家显示器和液晶电视制造商。2001年,唯冠国际旗下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注册了iPad商标的两种类别。

2009年,苹果与唯冠达成一项协议,唯冠台北公司将iPad全球商标以3.5万英镑价格转让给苹果。

但深圳唯冠认为,iPad的中国内地商标权并没有包含在3.5万英镑的转让协议中,所以iPad的中国内地商标权不属于苹果。最近,该公司将苹果告上了法庭,试图阻止苹果iPad在中国的销售,并要求苹果总部支付16亿美元的赔偿金。